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濬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軍偵字第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濬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濬宇現服役於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之中尉科員，為為現役軍人，其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4年2月初某日起至同年4月初某日止，利用休假期間，在營區外之屏東縣○○鎮○○街0巷00號住所，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登入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登入之「88WIN博弈平台」賭博網站（網址：88WIN4.com），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帳號：gtey7931，密碼：qwsdc123），並輸入會員帳號、密碼後進行下注，且以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807－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作為出入金帳戶，以新臺幣1元兌換1點之比例將現金換成賭博點數後，與該網站之經營者以拉霸機進行博奕對賭，如李濬宇下注賭贏，則由該網站依照賠率計算贏取之點數，留存在李濬宇會員帳號內作為下一次押注使用，如賭輸則下注賭金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如李濬宇欲將點數兌換成現金，該網站於結算後將賭金匯款至李濬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參與線上賭博。嗣為警另案偵辦葉冠佑涉嫌詐欺、洗錢等案，於李濬宇所遭查扣之手機內發現其登入上開賭博網站頁面，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是現役軍人倘非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追訴審判。經查，被告李濬宇行為時（即114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4月初某日止）具現役軍人身分，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偵卷第6頁），其在營區外犯刑法賭博罪，係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條之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及審判，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葉冠佑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截圖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搜字第1349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自114年2月初某日起至同年4月初某日止，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同一賭博網站並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

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之久暫、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稱良好，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全部結算後都是沒有獲利等語（見偵卷第6頁背面），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賭博而實際獲取不法利益，是尚無從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宣告。

㈡、至被告持其所有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上網，而為本件賭博犯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然參以手機為一般人日常普遍之聯繫工具，多用於工作或生活聯繫，非必僅供為犯罪使用之途，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復考量檢察官亦未就此部份聲請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